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参加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2025-2028 年梁溪区管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8 年梁溪区管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47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2028 年梁溪区管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2 人，营业收入为 50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2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企业）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的2025-2028年梁溪区管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企业)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的 2025-2028年梁溪区管市政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正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非监狱、戒毒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非监狱、戒毒企业

